

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？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？這次修法到底增訂了哪些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？

一、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？

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了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，進而利用，而採取的防護措施。

這種防護措施，可能是一種設備、一組器材、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、一種鎖碼的技術、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，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。不論這個措施所用的方法是什麼，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，或利用著作，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。

二、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？

- (一) 由於數位科技、電子網路及其他通訊科技的興起，任何著作都可以輕易地以數位形式(Digital)重製，對著作權人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，著作權人為保護其權利，因而發展出以鎖碼等科技措施，來禁止或限制別人擅自侵入而接觸或利用其著作的防護方法。
- (二) 著作財產權人所做的科技保護措施，是要解決資訊科技發達，著作常常處於被人非法在網路上流通，造成重大損害的問題，同時也是建立及維護數位網路環境秩序的機制。
- (三) 科技保護措施如果任人破解破壞，不僅是破壞者個人單一的行為而已，同時還等於為其他侵權行為人製造了侵入和違法利用著作的機會，這種情況下，常常會造成整個市場大幅流失的結果，著作權人所受損失無法估計而難以填補。
- (四) 有鑒於此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 因而在1996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(WIPO Copyright Treaty, WCT) 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(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, WPPT) 兩項國際公約裡面，明訂對於科技保護措施，必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。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六條、美、日等國也個別在著作權法增訂了有關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。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裡，為符合國際遊戲規則和保護標準，以期與世界同步，我國也有必要將科技保護措施納入保護。

三、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

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除了訂定科技保護措施的定義外，並且明文規定禁止破解、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著作權人

所做的科技保護措施，對於主要是用來破解、破壞或規避著作權人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或資訊，原則上不得製造、輸入、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。同時為了兼顧社會公益及實務需要，也規定了下列八種例外的情形，在這些情況下破解、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，無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：

- (一)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。
- (二) 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。
- (三)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檔案保存及教育機構為評估是否欲取得資料所為者。
- (四) 為保護未成年人者。
- (五) 為保護個人資料者。
- (六) 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。
- (七) 為進行加密研究者。
- (八) 為進行還原工程者。

四、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民、刑事責任

- (一) 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人，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因此所受的損害，要負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對於製造、販賣破解器材或提供破解服務的人，得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。至於使用者個人的破解行為，並無刑事責任。